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P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P 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煤礦專家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技術報告，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將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以將寄發通函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釋義及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煤礦專家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技術報告，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將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以將寄發通函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序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序先生、張敬山先生、楊良港先生及張志華先生，另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明先生、譚澤之先生及龐紅濤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plogistics> 內。